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做好首批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 和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房地产管理局、财政局，宿松、广德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房地产管理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指导意见》（皖政办〔2014〕36号）精神，大力推进我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联合开展了安徽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和示范基地建设，经申报、评审、公示，合肥、蚌埠、滁州3个城市和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单位列入首批安徽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和示范基地（见附件1），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和示范基地建设的重要意义

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是促进新型城镇化和新型工业化相互融合、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模式、推动节能减排和区域经济发展、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开展综合试

点城市及示范基地建设，有助于发挥地区整体优势，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高水平、规模化应用，是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抓手。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到试点示范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抓好工作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总体要求，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以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和示范基地为载体，通过政策引导和试点示范引领，逐步形成龙头企业带动、产业资源集聚、社会分工明确，行业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二、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建设要求

（一）以政府为主体，建立建筑产业现代化长效推广协调机制。试点城市人民政府是综合试点城市的责任主体，应建立由政府牵头，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财政等相关部门参加的议事协调机构，确定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明晰发改、建设、房产、国土、规划、科技等部门及县区责任，统筹资源、形成合力，完善管理制度，抓好组织实施。

（二）以规划为核心，健全建筑产业现代化扶持政策法规体系。按照“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的原则，完善和出台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提出约束性指标，并将其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在制定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时，应明确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和实施住宅全装

修建筑的面积比例；应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配套激励政策，对建筑产业现代化建设项目给予强力支持，逐步建立健全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政策法规体系，加大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广力度。

（三）以保障性安居工程为重点，落实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示范项目。各综合试点城市应以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为重点，尽快落实试点示范项目，推行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同时，应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积极引导商品房项目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要遵循“分类实施、循序渐进”的原则，选取合适的技术路径和结构类型，鼓励在成熟应用预制叠合楼板、预制楼梯、阳台板、空调板等预制构配件和装配式装修的基础上，逐步推广工业化程度较高的结构体系。

（四）以改革为动力，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监管模式创新。各综合试点城市应从项目立项、土地出让、规划审批、工程招标、设计审查、监管验收等方面，积极探索和建立与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机制和模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修订工程定额、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造价标准；对拟运用尚无相应标准的结构体系、技术工艺项目，应组织专家严格论证，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加大BIM技术（建筑信息模型）应用范围，建立建筑产品全寿命期信息管理系

统，保障建筑产业现代化健康发展，为全省推广提供试点经验。

（五）以转型发展为引导，加快建筑产业现代化龙头企业培育和产业集聚。各地要抓住建筑业转型升级机遇，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当地建筑业企业向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向转型，培育实施主体。要大力发展构配件和部品部件产业，加大土地保障、试点项目建设等方面扶持力度，鼓励当地大型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钢材及传统钢结构生产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调整产品和工艺装备结构，向构配件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转型，积极创建国家及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

三、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建设要求

（一）明确技术类型。各示范基地应优先选取、应用成熟的结构体系、部品部件、成套技术，重点推广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其他符合产业化标准的结构体系；符合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条件的建筑墙板、楼梯板、叠合楼板、阳台板等非砌筑类部品部件；节能和新能源利用、整体厨卫、智能化等成套设备和技术。

（二）提升技术能力。各示范基地应总结提炼示范经验，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参与建筑产业现代化研发推广展示中心的建设，承担相关研究任务。积极参与相关标准规范的编制和建筑产业经济技术政策研究，加大科技投入，集

中力量攻克关键材料、关键节点连接、钢结构防火防腐、抗震等核心技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争取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

（三）扩大辐射范围。各示范基地应按“立足当地、辐射周边、面向全国”的原则，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吸收推广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及产品，积极创建国家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带动相关配套产业发展，在满足当地市场需求的同时，逐步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实现技术输出，扩大在全国的影响。

四、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和示范基地建设任务

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和示范基地应切实履行职责，按照时间节点，按时按质按量试点示范建设目标任务（见附件2、3）。综合试点城市和示范基地要严格实行统计报表制度，于每年5月15日、11月15日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报告试点示范实施进展情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将根据试点示范工程进度，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指导，对未能按照规定任务组织实施的综合试点城市和示范基地，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将取消其综合试点城市、示范基地资格。

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联系。

联系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

朱 力 0551-62871529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汪小俊 0551-68150316

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刘继朝 0551-63673610

附件:1. 安徽省建筑产业现代化首批综合试点城市、示范基地名单

2. 安徽省建筑产业现代化首批综合试点城市目标任务

3. 安徽省建筑产业现代化首批示范基地目标任务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

财政厅

2014年12月25

日